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4020120250829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五年改审批专用章二十九日



建设单位	山西华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大同市恒安街（柳莺路-南环东路）道路改造工程		
建设地址	大同经开区湖东片		
建设规模	4651.093m	合同价格	15158.13万元
勘察单位	中岩辉海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西共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景秀琴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相国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陆海军	总监理工程师	赵吉城
合同工期	365日历天		
备注	备注：大同市恒安街（柳莺路-南环东路）道路改造工程，为城市主干路，主线（柳莺路-南环东路）全长2161.329m，规划红线宽70m，其中：双向八车道，长1958.368m；双向七车道，长87.757m；双向五车道，长115.204m。南环路跨线桥全长750.881m，S302连接线，单向两车道，长229.412m；朝阳路跨线桥，单向两车道，长620m；北侧辅道，单车道，长399.387m；南侧辅道，单向两车道，长215.994m；注意：主线南侧慢行连接线全长273.955m。※※※		
一、	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		
二、	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		
三、	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		
四、	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		
五、	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		
六、	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		
七、	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